

# 信用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信用评级的科学、客观,指导和规范尽职调查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是对本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实地调研人员及评级人员应当在参照本制度基础上,根据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的区域、行业、业务类型不同,在不影响实地调研质量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调研工作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本制度所指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实地调研进场前的评级准备,实地调查及实地调研结束后的对所收集的信用信息的分析、加工、工作底稿的完成、资料核查与验证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 第二章尽职调查内容及方法

**第四条**评级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评级工作需要,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调查方案,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收集的资料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

(二)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受评级机构、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

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

（三）评级对象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除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设置分年还本、提前购回条款的，应当收集债券分期偿付及附加的选择权条款（如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等内容。

（四）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除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对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利益关系、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五条**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项目组应当查阅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采用备案制的项目，应当获得相关备案文件。

**第六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主要包括：

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以及与其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机构包括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二) 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的相关资料，包括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七条** 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查访谈、核查等；调查访谈包括实地调查访谈和非实地调查访谈。

实地调查访谈是了解和掌握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重要方式。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大项目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

实地调查与访谈前，项目组应当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列出拟考察项目及访谈人员，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替代方案。

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所需信息的质量。

调查访谈工作可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实地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访谈过程应通过调查访谈记录、照片或录音录屏等方式记录。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一) 对受评机构、受评债券发行人或受评级债券的首次评级；
- (二) 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如本次评级项目立项时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超过1年的；

（三）定期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间隔超过2年；

（四）定期跟踪评级时，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首次评级时，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3天。

评级项目组可根据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的实际需要确定访谈对象，一般情况下包括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负责人或其他可替代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等。上述访谈对象中无法接受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必要时，可访谈评级对象涉及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关联公司、行业管理部门、主要客户、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必要时还可对原始权益人（特定/非特定）、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等进行调查访谈。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

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及访谈内容。

访谈记录应当由访谈人员和受访人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项目组应对收集到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向承销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了解。

一般情况下，项目组收集的资料应加盖提供方公章或授权签字人签名确认，提供方已经披露的公开资料除外。提供方拒绝加盖公章或授权签字人拒绝签字确认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留相关资料来源或沟通记录。

### **第三章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评级业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评级项目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评级项目组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的，应当作出合理说明。

第十五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第四条规定收集到的资料内容；
- （二）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资料；

(三)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 其他需要保留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十六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记录清晰，并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七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妥善存档，采取纸质、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工作底稿应当保存至评级协议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 **第四章 尽职调查人员的行为准则**

第十八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 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二) 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三)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四)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假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评级资料；

(六)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未经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同意，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二十条**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 **第五章尽职调查工作评价**

**第二十一条**项目组尽职行为的认定标准：

- （一）完整有效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 （二）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第二十二条**尽职调查工作的评价主要由合规部、二审负责人和评级总监实施。

**第二十三条**合规部负责评价项目组是否按照实地调研程序、流程开展评级工作，纸质资料、补充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第二十四条**二审负责人和评级总监有权审核实地调研内容的及时性、完备性、真实性，资料收集的完整性以及项目组对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点的判断是否恰当。

**第二十五条**尽职调查评价人员在评价中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评级总监或总经理（总裁）报告。

**第二十六条**尽职调查评价人员发现的问题，应责成相关部门或人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评级总监有权在对调研内容审核的基础上，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项目组成员的年度工作考核。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